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金函〔2020〕9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四批PPP 项目入库（退库、调整）审核情况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17〕110号）和《广东省PPP项目库审核规程》的规定，我厅对各地区申请的入库、退库、调整PPP项目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同意将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PPP项目等3个项目纳入省PPP项目库管理，同意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综合开发PPP项目等3个项目退出省PPP项目库管理，同意河源市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PPP项目按规定调整项目信息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项目信息录入规范

请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上述3个新增入库项目和1个调整项目信息资料规范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录入PPP

综合信息平台（3个申请退库项目及时在平台中提交退库申请），我厅将按规定提交财政部审核发布。未通过财政部审核发布的项目，要及时整改，按规范要求补充完善项目信息。项目推进过程中，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、完善项目信息。

二、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把关

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把关，认真做好财政支出责任边界划分、支出测算、评估论证等工作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5%的地区，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（污水、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PPP项目除外）。新上政府付费项目不得打捆、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，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、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10%的，不予入库。各地要建立PPP项目支出责任预警机制，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7%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，对超过10%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，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统计监测和风险提示功能，牢牢守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10%红线。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PPP项目运营补贴支出。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，要遵循审慎合理、财政可持续原则确定，不过高或超预期估算，并确保前后口径一致。

目前，江门市鹤山市在个别年份全部PPP项目支出责任占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已超过7%，现给予风险提示。请江门市财政局督促项目所在地加强财政风险防控，审慎开展新建PPP项目。

三、推动项目规范高效落地实施

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，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，依法依规推动本地区项目规范、高效落地实施。对于项目总体落地率低于20%的地级以上市，我厅将暂停办理新增PPP项目入库审核手续。按照省PPP项目库“能进能出”的动态管理要求，我省鼓励社会需求稳定、具有可经营性、能够实现按效付费的项目采用PPP模式，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要求、不具备实施条件、一年内未完成签约且没有推进计划或因实际需要不再采用PPP模式建设的项目，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及时申请退库。退库项目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，不得再以PPP项目名义安排财政预算支出、实施采购活动、申请上级补助资金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等。

四、严禁变相举债融资

各地参与PPP项目时，不得假借PPP名义变相举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，不得将项目融资偿还责任交由地方政府承担，不得通过其他“名股实债”方式进行融资，PPP项目付费依据应严格对标服务内容和运营期绩效考核，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，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，提前锁定、固化政府支出责任，严禁直接与项目建设成本及资金利率挂钩。请各地

落实好中央和省工作部署，规范实施 PPP 项目，切实做好项目财政支出责任风险防范工作，坚决遏制以 PPP 名义新增隐性债务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0 年第四批 PPP 项目入库、退库、调整清单



附件

广东省 2020 年第四批 PPP 项目入库、 退库、调整清单

序号	地区	项目名称	审核意见
	一、入库项目		
1	江门市	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	同意入库
2	揭阳市	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镇区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	同意入库
3	梅州市	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 套管网工程（PPP）项目	同意入库
	二、退库项目		
1	潮州市	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综 合开发 PPP 项目	同意退库
2	湛江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医院 PPP 项目	同意退库
3	中山市	中山市国际棒球小镇（核心区）市政基 础工程及智慧城镇 PPP 项目	同意退库
	三、调整项目		
1	河源市	河源市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 PPP 项目	同意调整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